

我市两级法院坚持“源头预防、非诉在前、诉讼断后”

## 行政诉讼案受理数量连续5年下降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魏鸿伟)1月25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我市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984件降到2023年的492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量从2019年的601件降到2023年的159件。2022年,该院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为38.24%,位居全省第一;2023年,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70%,位居全省第二。

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我市两级法院以能动司法做实诉源治理工作,借调解之力,建立行政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聚力打造“源头预防、非诉在前、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治理格局,实现既治“已病”又治

“未病”。

注重源头,止纠纷于“未发”。翻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行政判决书,记者注意到这样一起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某企业退休职工诉某县医疗保障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认定案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全市18家单位502名退休职工的类似问题得到解决。该院注重源头预防工作,坚持每年撰写并发布行政判决书白皮书,对矛盾多发领域开展“法治体检”,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为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该院还派人到行政机关沟通座谈、专题授课,并与行政机关建立司法与行政旁听庭审联络机制。

靠前调解,止矛盾于“未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用足用好“府院联动”

机制和平台,推动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联合市司法局及涉诉较多的行政部门落实行政调解前置机制,在立案前开展化解工作,对化解不成功的,及时立案处理。2021年,我市两级法院均成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并通过“一案一方案、一案三跟进”工作法,引导当事人作出合理预判,切实将诉前和解机制打造成有效的风险“隔离带”和缓冲“工具箱”。2023年9月,我市法检两院联合印发《关于法检联动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搭建法检联动平台,切实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诉前化解、诉中化解,与行政相对人“面对面”处理纠纷,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面降低行政诉讼立案量和败诉率。

诉讼解纷,止纷争于“未判”。在行政诉讼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工伤赔偿资格认定、行政处罚、征收赔偿等民生领域,找准争议核心,积极组织调解,努力做到一案多赢、多方共赢,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同时,该院建立行政案件全流程沟通反馈机制,实现以案为鉴。

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高度重视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工作,听取汇报,制订方案,带头办案。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等问题,该院专题向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汇报,并配合我市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事前督办、事中监管、事后通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 “特别法庭”为农民工追回工资42.6万元

近日,通过诉前调解,舞阳县“特别法庭”成功化解王某某等22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为他们追回42.6万元工资。

“特别法庭”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与县公安、法院、人社等部门联动,做到无缝衔接、团结协作、多元化解。深入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认为,被告拖欠原告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被告资金困难,“特别法庭”主办法官立即组织人员分析研判,当庭提出分期支付方

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于2月2日前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20万元,3月2日前结清余下的22.6万元。

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不久前,舞阳县专门成立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法庭”,通过简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一站式”诉前接访、多元化解、快办快结、联动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为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开辟“绿色通道”。

陈帅鹏

## “检察+信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日前,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和郾城区信访局召开座谈会,决定联合成立郾城区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处置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协作效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专班成立后,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每天派一名检察官到郾城区信访局坐班,配合郾城区信访局工作人员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发挥检察职能,化解社会矛盾。

朴一铭

## 案例传真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 成功抓捕一名网上逃犯

1月24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在集中清查行动中,成功抓捕一名网上逃犯。

当晚8时许,柳江路派出所与源汇分局网警大队民警联合清查至文萃江南小区时,有群众反映:租住在该小区19号楼某户的一名男子行为怪异。

民警立即前往该男子住处调查,得知该男子未在家中后,在其住处附近蹲守。当晚9时许,民警等到该男

子并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核查。

民警核查后发现,该男子姓周,34岁,舞阳县人。2023年3月以来,周某通过微信为他人提供网址链接,供他人赌博。2023年11月,河北省内丘县警方以开设赌场罪对周某进行网上追逃。

经审讯,周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周某已被移交河北省内丘县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鲁盈盈 关吴星

## 女子充值刷单被骗

“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追回被骗的钱,太感谢了!”1月25日,临颍县瓦店镇赵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临颍县公安局瓦店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其挽回损失。

1月5日,赵女士到瓦店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骗了2500元,请求民警帮助追回。民警了解到,赵女士通过

微信认识一名陌生人,并把其当作好友。该陌生人诱导赵女士在某APP上充值2500元刷单,称充值后能快速退款。赵女士充值后,对方却不再与赵女士联系。意识到被骗的赵女士赶紧报警求助。民警仔细核实情况,并与某APP客服联系,成功帮赵女士追回了被骗的2500元。

张新义 曹娟

## 集中执行保权益

召陵区人民法院

1月25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成员迅速集结,快速行动,奔赴浙江省宁波市、吉林省白城市及我省平顶山、郑州、新乡等地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为了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兵分多路出击,拘传被执行人15名,拘留3人,扣押车辆2辆,查封厂房一处,查封住房3套,案件达成和解6件,执行到位39万余元。

王婧妍

郾城区人民法院

1月25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豫剑执行”暨涉民生案集中执行行动2024年度第三次集中行动。

当天早上6点25分,该院29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奔赴各被执行人家中,坚持文明执法,并向被执行人及家属释法明理,历时3个多小时,拘传到庭8人(7件案件),案件执行完毕2件,案件达成和解4件,拘留1人,执行到位34.62万元。

张营祥

临颍县人民法院

1月26日早上,临颍县人民法院42名执行干警根据既定方案分组前往各执行现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执行行动,该院共张贴公告105张,拘传被执行人3人,执行完毕2件,案件达成和解1件,执行到位8万元,以实际行动成效回应群众期盼。

韩伟洋

## 图说新闻



1月25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到黄河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百日普法宣传。

张贺轩 摄

## 微信群里辱骂他人 构成侵权书面道歉

在微信群里“畅所欲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刘某和段某皆为A公司的投资人,共同加入了一个名为“A公司投资者”的微信群。2021年10月的一天,段某在群里连续对刘某发了多条侮辱、谩骂的信息。刘某随即在群里回应,表明会对段某追究法律责任。但段某并未就此停止,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微信群内攻击刘某。

刘某认为,段某在成员数百名的微信群里用侮辱、谩骂、造谣等方式

对其进行攻击,侵害了其个人名誉,对其心理造成了伤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段某书面赔礼道歉,恢复其名誉,并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段某的言论是否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段某在微信群内发表的言论带有讽刺色彩,具有较强侮辱性,存在贬低刘某人格的意图,构成对刘某人格尊严的侵害。微信群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具有公开性和传播性。段某发表的言论会造成相关信息的公

开传播,对刘某的品德、信用等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刘某在微信群内要求段某停止不当言论后,段某未及停止侵权言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法院认定,段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段某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段某向刘某作出书面道歉,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

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传统名誉权侵权有四个构成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了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二是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三是行为人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对于网络空间的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认定,既要符合传统名誉权侵权的全部构成要件,还要考虑信息网络传播的特点,并结合侵权主体、传播范围、损害程度等具体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据《法治日报》

#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